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7年1月11日以邮件和电话的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7年1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朱新爱女士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2-7号），截至2016年11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229.66万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中的229.66万元置换上述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发布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置换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

时间没有超过六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表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详见同日披露的《上海徠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三、上网公告附件

1、上海徠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徠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